

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河工科研〔2024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博士科研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博士科研能力提升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工程学院

2024年7月2日

河南工程学院博士科研能力提升实施方案

(试行)

为深入推进“院办校”改革，聚焦硕士点授权单位和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、核心指标的达成要求，激发青年博士的科研积极性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强化高水平科研成果校院两级培育，进一步对教学院部放权赋能，精心培育，壮大科技创新能力强、团队归属意识清晰的青年博士科研骨干群体，打造研究方向明确、特色鲜明、向心力强、联合攻关能力突出，服务地方重点发展领域的科研团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高度契合硕士点建设关键核心指标达成；
2. 低目标保障，高目标引导；
3. 校院两级各有侧重、协同促进；
4. 严格考核，以考定助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. 总体思路

科研能力提升专项经费，包括“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”和“高目标引导培育经费”两部分。“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”由科研处协同财务处划拨给各教学院部统筹使用，用于为青年博士教师配

置必要的科研启动费、科研成果培育费等，旨在培育凝练院级科研团队。“高目标引导培育经费”由科研处按照项目制组织实施，旨在引导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培育。

2. “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”的组织实施

(1) 经费来源

教学院部从学校划拨本部门的公用科研发展经费中，设置“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”。

(2) 经费使用

“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”经费为学校拨付教学院部，用于青年博士基础科研能力培育的专项经费，各教学院部必须确保额度、专款专用。资助应鼓励自由探索，突出学科特色。教学院部的资助力度将作为下一阶段学校“高目标引导培育经费”资助项目遴选立项的重要依据；对于教学院部无前期基础培育资助的青年博士教师，科研处原则上亦不予考虑对其进行高目标引导培育资助。

3. “高目标引导培育经费”的组织实施

(1) 自由申请。原则上近三年入职或科研成果优异的青年博士教师均可申请。填报河南工程学院青年博士高目标引导培育项目申请书（附表1）。

(2) 自定标准。申请人根据学校设定的高目标引导科研任务清单（附表2）选定目标任务，资助经费额度根据目标任务核定。

(3) 择优支持。学校每年根据申请人研究方向、研究基础

及其与所在学科或硕士培育点的契合度、预期科研成果的质量或硕士点申报中关键核心指标数量，择优立项。

(4) 启动保障。项目立项后，科研处根据项目负责人申报的任务清单，每个项目拨付1-2万元启动经费，用以项目开展前期费用。

(5) 以考定助。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年度拨付经费，每完成一项目标任务，对应经费即列入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预算，及时拨付。培育周期三年，三年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经个人申请、科研处审核，最多可延期一年。延期仍未完成任务者，项目终止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每年春季学期，教学院部对学校划拨本部门的公用科研发展经费，编制预算（附表3），明确对青年博士进行“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”资助额度（附表4），并将预算表及资助表报科研处备案。

2. 每年秋季学期，青年博士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青年博士高目标引导培育项目申请书》，报送科研处。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后公示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正式立项。

3. 每年12月份，科研处对立项的“高目标引导培育经费”资助的项目进行年度考核，确定下一年度资助额度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1. 教学院部为科研骨干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，配备科研导师，根据学校硕士点建设要求，打造科研团队。

2.青年博士高目标引导培育项目申请人立项后不得更换，资助经费不得转让、挪用。申请人调离我校，项目自动终止。

3.科研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的使用参照《河南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河工院科研〔2023〕195号）执行，该文件中未涉及到的经费报销范围、借款与报销程序、审批权限等事宜，应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日起试行，原《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工院科技〔2022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2019-2020年期间立项的博士基金项目执行2019年修订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培育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工院科技〔2019〕155号），2021-2022年期间立项的博士基金项目执行2022年修订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工院科技〔2022〕29号），分别待相应依托立项的项目结项清理完毕后自行废止。

3.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:

河南工程学院青年博士高目标引导培育项目申请书

教学院部 名称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		学位/职称	
	研究方向			学院资助额度	
近三年科研成果	1. 2. 3.				
申报项目名称					
目标任务	1. 2. 3.				
申请资助经费 额度（万元）					
申请资助经费 预算					

项目简介：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 时 间
科研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 时 间

附表 2:

河南工程学院高目标引导科研任务清单

序号	高目标引导科研任务	资助经费 (万元)
1	主持国家级项目	8
2	参与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	8
3	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	6
4	主持市厅级以上人才团队项目	6
5	主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	6
6	主持发布国家标准	5
7	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	3
8	理工类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	3

备注：除 2 之外上述高目标引导科研成果，我校应为第一单位，项目负责人应排名第一。

附表 3:

河南工程学院教学院部共用科研经费预算表

_____学院（盖章） 院长（主任）签字_____

科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. 低目标保障培育经费		
2. 学术交流活动		
3. 科研成果培育		
4. 专家咨询指导费		
5.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		
6. 指导学生申请专利		
.....		
.....		
合 计		

附表 4:

xx 教学院部低目标保障培育资助表

_____学院（盖章） 院长（主任）签字_____

序号	姓名	博士毕业院校	博士毕业时间	资助金额	备注
合 计					

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